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893.87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同项目合并列示,其他项目20万元以上单列,20万元及2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收款时间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税务局 省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32号)	2020年3月	47.18	与收益相关
2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8号)	2020年4月	48.96	与收益相关
3		江苏省综合技改奖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19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号)	2020年4月	28.79	与收益相关
4		太仓市迈向中高端政策奖励	2019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发展向中高端迈进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2020年8月	103.00	与收益相关
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020年4月	36.64	与收益相关
6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2017年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指南	2020年3月	29.73	与收益相关
7		企业研究开发补贴	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	2020年8月	421.30	与收益相关
8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补贴	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重大项目奖补类第一批资助计划表	2020年8月	775.00	与收益相关
9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11号)	2020年6月	78.00	与收益相关
10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激发发展活力类	坪山区2019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合同书	2020年3月	1,105.00	与收益相关
11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2020年4月	623.08	与收益相关
12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补贴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号)	2020年4月-5月	54.17	与收益相关
13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0年3月-7月	341.73	与收益相关
14	大连市共进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0年6月-7月	96.17	与收益相关
15		其他		2020年3月-8月	105.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93.87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3,893.87万元,将计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4.35亿元与江西东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投集团")、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资本")、江西中文东旭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东旭",原拟定的普通合伙人名称为"南昌蓝海东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投资设立"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原拟定的合伙企业名称为"南昌蓝海东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9-075)。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情况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99X333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中文东旭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谭冰)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1日

合伙期限:2020年08月11日至2035年08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岚大道1号台商工业园一号楼205-37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合伙协议签署情况

蓝海国投与东投集团、金开资本、中文东旭于2020年8月10日正式签署《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岚大道1号台商工业园一号楼 205-37B

3.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合伙期限:15年。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改变经营范围、合伙期限,但是应当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5.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亿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期限
1.	蓝海国投	4.35	50.00%	有限合伙人	2035年6月30日前
2.	东投集团	3.47	39.89%	有限合伙人	2035年6月30日前
3.	金开资本	0.87	10.00%	有限合伙人	2035年6月30日前
4.	中文东旭	0.01	0.11%	普通合伙人	2035年6月30日前
合计		8.70	100.00%	—	—

6.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每一年结算一次。

7.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但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及决策,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参与对所投资标的公司的监督、管理,具体包括:(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并可对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及合伙人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3)应履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4)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三、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情况

名称:江西中文东旭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岚大道1号台商工业园一号楼205-25B

法定代表人:谭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2020年05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文东旭的股权结构:蓝海国投持股49%、东投集团持股31%、宁波逸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逸阳")持股20%。

中文东旭于2020年5月27日取得了由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东于8月4日由蓝海国投、东投集团、宁波逸阳、浙江美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蓝海国投、东投集团、宁波逸阳。

四、备查文件

1.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7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共同投资康得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复材)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以上公告中提及的康得复材重整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冀10破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冀10破5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申请人:宁波维盛鼎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盛鼎轩")

被申请人(即:债务人):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的重整一案,根据债权人会议及会后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核查的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安次区税务局等118户债权人的126笔债权以及辛晓光等131笔职工债权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后续经管理人核查确认无争议的债权再补充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安次区税务局等118户债权人的126笔债权以及辛晓光等131笔职工债权。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完成康得复材的重整工作,并持续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冀10破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7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传票》、《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8),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公告中提及的公司与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人寿)的诉讼,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粤03民初228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康得新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民事判决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康得新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保税区支行)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苏05民终6956号《传票》、《受理案件通知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粤03民初228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的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人寿与康得新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二、(2020)苏05民终6956号《传票》、《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一)、(2020)苏05民终6956号《传票》的基本情况

被传唤人1: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传唤人2: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案由:侵权责任纠纷

传唤事由:调查

应到时间:2020年08月14日上午9:30分

应到处所:6216法庭

(二)、(2020)苏05民终695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关于康得新及光电公司与中行苏州分行、中行张家港分行、中行保税区支行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康得新及光电公司不服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591民初2878号民事判决(裁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查,本院受理该上诉案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恒大人寿的案件尚未审理完结,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苏05民终6956号《传票》、《受理案件通知书》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康得新及光电公司的上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粤03民初228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苏05民终6956号《传票》、《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2,788,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9,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8.02%,占公司总股本的6.19%。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通知:九天控股持有的易见股份64,9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4,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8%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7日
持股数量	182,788,903股
持股比例	16.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9,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9%

截至本公告日,九天控股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2,788,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股份66,743,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6.51%,占公司总股本的5.9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通知:公司股东九天控股持有的易见股份45,000,000股股份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冻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8年9月27日,九天控股所持易见股份427,739,639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9年11月8日,九天控股持有的易见股份74,880,426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2019年12月27日,九天控股持有的易见股份38,116,213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2020年4月23日,九天控股持有的易见股份20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20-002、2020-028)。

二、本次股份解冻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4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1%
解冻时间	2020年8月10日
持股数量	182,788,903股
持股比例	16.2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66,743,00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51%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九天控股已完成145,91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股份过户至工投君阳,剩余56,122,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已完成了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手续,目前正进行股份的过户办理,待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预计将于7个工作日内(8月20日前)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九天控股能否在2020年8月20日前完成股份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

一、股份转让背景

2020年2月11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君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九天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2,040,55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转让给工投君阳。2020年7月31日,经双方协商,将股份转让延长至2020年8月11日前完成。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26、2020-042、2020-052、2020-063)。

二、股份转让目前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九天控股已完成145,91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股份过户至工投君阳,工投君阳持有公司股份145,91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4,7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714,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

2020年8月11日,接九天控股通知,剩余待转股份56,122,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已完成了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手续(公告编号:2020-069、2020-070),目前正进行股份的过户办理,待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预计将于7个工作日内(8月20日前)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风险提示

九天控股能否在2020年8月20日前完成剩余股份转让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628,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8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董事长徐世中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勇先生和财务负责人刘颖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84,805	99.9543	44,100	0.0457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78,805	99.9481	50,100	0.0519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78,805	99.9481	50,100	0.0519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65,700	92.7681	44,100	7.2319	0	0.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59,700	91.7841	50,100	8.2159	0	0.00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9,700	91.7841	50,100	8.215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建、吕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4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刘春田先生、潘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工作分工调整,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刘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刘楠先生就任财务负责人之后,梁军女士将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简历:

刘楠,男,1980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管理部;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楠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4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张宏麟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张宏麟先生的辞职申请。张宏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参与公司版权生态建设工作。张宏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宏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张宏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张宏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刘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与工作分工调整,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刘楠先生就任财务负责人之后,梁军女士将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简历:

刘楠,男,1980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管理部;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楠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0-03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保龄宝,证券代码:002286)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40,8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截止2020年8月10日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累计减持保龄宝股份共计 1134.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7%。

7、2020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永裕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刘宗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8),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